

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

安商发〔2020〕28 号

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给予外贸企业物流费用补助的通知

各县区经贸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力促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和健康发展，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安政发〔2020〕3 号）精神给予外贸企业物流费用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1. 在安康市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批准或备案的各类外经贸企业。

2. 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外经贸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近三年来无骗税、骗汇、走私等违法行为。

4. 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配套资金、人员、技术和管理能力。

二、补助措施

正常复工生产的外贸企业，对进出口业务物流费用给予不低于 30% 的补助。

三、提交资料

1. 项目申报报告及附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运输费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运输合同。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项目申请时间

1. 项目补助周期：2020 年 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申报时间：分两期申报，第一期为 2020 年 2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31 日的项目。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将申请文件及申报资料报送至各县区经贸局（经发局）、财政局，各县局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统一将转报资料报送至市商务局、财政局。

第二期为2020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各企业于2021年1月6日将申请文件及申报资料报送至各县区经贸局（经发局）、财政局，各县局于2021年1月12日统一将转报资料报送至市商务局、财政局。

本项目资金从《安康市稳外贸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联系人：市财政局 刘 谦 3214776

市商务局 王云松 3213935

附 件： 1. 《2020年外贸企业物流费用补助申请表》
2. 《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申请表》（有需求企业填写）



安康市商务局

2020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外贸企业物流费用补助申请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县区	XX 县	
	法人代表			社信码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或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从业人数		上缴税金		上年出口 额 (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XX 公司降低物流成本项目				
	项目描述(主要内容及实施方案)					
	实际支出金额			申请金额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编	
	企业法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盖章	签章 时间: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申请表

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县区	XX 县		
	法人代表		社信码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申请内容	合同/协议 签订时间					
	本次 出口货物					
	企业诉求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主管单位情况属实认定	签章 时间: 2020 年 月 日					